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3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雙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9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雙龍犯攜帶凶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壹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補充更正為「…電纜線1捆【長度約10公尺，價值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查被告鄭雙龍犯案時所持以剪斷電纜線之破壞剪，徵之常理，可知上開器具係質地堅硬、前端尖銳之金屬物品，則若持之攻擊人，客觀上顯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故被告持上開物品行竊之行為，自屬攜帶兇器竊盜行為甚明。
-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02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見缺乏對他人
03 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4 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自陳為供變賣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
05 尚屬平和，其所竊取之財物價值，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蔡博
06 涵，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
07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
08 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被告竊得之電線1捆（長度約10公尺），屬其本案犯罪所
11 得，且未據扣案，被告雖稱上開物品已變賣得款1,000多元
12 等語（見偵卷第59頁），然卷內無證據可資證明，且所陳變
13 賣價額與告訴人所述價值顯有差距，為免被告保有犯罪所
14 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15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至被告竊盜所用之破壞剪，雖為被告之犯罪工具，但未
17 扣案，且屬尋常物件而非違禁物，若仍對此執行沒收及追
18 徵，為此所需支出之勞費、司法資源將顯然高於執行之成
19 效，而有違訴訟經濟之原則，是本院審酌後，爰依刑法第38
20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併予敘明。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5 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周耿瑩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0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30924號

17 被 告 鄭雙龍 （年籍資料詳卷）

1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鄭雙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22 113年6月16日23時許，進入址設高雄市○○區○○○路000
23 號之工廠內，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1把，剪斷竊
24 取蔡博涵管領之電纜線約10公尺，得手後離去，嗣以新臺幣
25 1千餘元之價格變賣予不詳資源回收廠。嗣經警獲報至現場
26 勘查，在電纜線遭剪處以尼龍棉棒採取跡證，經送驗比對DN
27 A與鄭雙龍相符，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蔡博涵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一）被告鄭雙龍之自白，（二）告訴人蔡博涵之指

01 訴，（三）現場採證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
02 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4 罪嫌。告訴意旨固另指稱：工廠窗戶玻璃遭破壞，而認被告
05 涉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壞門窗竊盜罪嫌等語。惟
06 此部分事實業經被告所否認，而經警方現場採證之結果，窗
07 戶玻璃部分未發現足資比對之指紋一情，亦有現場採證照片
08 可憑，故尚難認定被告涉有此部分犯行。惟此部分行為若成
09 立竊盜犯罪，亦與前揭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10 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5 檢 察 官 莊 玲 如